

5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/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地铁 10 号线沿线水景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（鹿苑街道田家村侯家组）、榆楚西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铁 10 号线沿线水景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（鹿苑街道田家村侯家组）、榆楚西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，属于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2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0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